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维刚)

本人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维刚，男，1985年出生，博士，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曾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博士后。目前担任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

本人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1	1	0	0	否	1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于2024年12月12日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内，尚未涉及需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内，现场工作时间为4个工作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并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高管人员介绍和相关各部门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为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参加了为期三天的培训。后续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事项。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涉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 审核财务信息、内控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尚未涉及需审核的财务信息、内控评价报告等事项。

(五) 关注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尚未涉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六) 提名董事、提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尚未涉及提名董事、提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七) 关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八) 评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尚未涉及评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九)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尚未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4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维刚

2025年4月28日